

1140911 校長與理學院教師座談會(115.8.10 更新)

一、理學院(112.11.2)

	建議與回應
問題 3	【化學系林寬鋸主任】 1.化學系館分三階段興建(1985、1991、1995)，存在非常大的狀況。7、8 樓漏水，且日益嚴重，已滲透至 1 樓，原希望進行防水處理，發現 1991 年興建工程未驗收(第 4、5 樓)故屬違建，但已佈置實驗室，若實驗室發生意外事件，後果會非常嚴重。 2.基礎科學除教學外，還有很大部分為「教學實驗實作」，約 3 小時的課程，包含有機、普通化學等，但空氣流通不好，學生感受不好，轉向教育部等單位反應。 教學實驗需要相當多的設備，過去學校有補助，但不包含儀器設備更新，亦不含教學實驗所需相關通風設備。化學系每年由管理費 60-80 萬進行儀器設備更新，造成系上相當大的財務負擔。 教學實驗實作課程需要助教、行政人員支援。目前因應醫學院成立，學校回收員額，從原來 38 位已回收 3 個，其中 2 個為行政人員兼助教。未來將面臨問題助教離退後，需改聘師資。但助教需協助教學，且需帶領教學儀器實驗等課程，需具有相當的教學專業及經驗人員擔任，未來助教的聘任能否有更彈性的作法？
現場 回應	【校長】 1.可由院系所規劃防漏經費來源，再搭配申請 1/3 由學校補助，較能盡速執行。 2.農資學院努力申請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從相關的補助經費來爭取人力資源。教育部每年都有不同的人才培育計畫，有課程或是設備的相關補助；不足的部份再請院支援。若全部由學校或院系所來支援經費，的確不容易。建議對外申請計畫，校長會全力支持行政支援。 3.請教務處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前，先開說明會，讓師長瞭解並能事先準備；徵件時務必讓校內師長知道，共同努力爭取。 【張照勤副校長】 教育部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大學部實習課程補助，可補充業務費及人事費。 【陳全木副校長】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可編列主持人費 8,000 元。建議師長可以選定一門課程，進行新的教材或教法設計等來申請計畫。計畫額度不算高，但 3、40 萬額度對教師授課而言，是不錯資源。
會後 補充	【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 ◎總務處：

	1.有關化學大樓防漏事宜，建請該管大樓管理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並洽商估價經本校行政程序簽准後移由本組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事宜，惟因工程採購因涉及政府採購法，工程設計、採購招標(依工程案件金額級距等標期日數不一)、工程履約及驗收付款等行政程序，請提早規劃提送，以免影響採購時程。 2.有關化學大樓 4-5 樓未取得使用執照乙案，因涉及層面甚廣需再洽相關單位另案洽詢後續補照事宜。 ◎教務處： 1.有關教學相關經費補助，建議可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可依計畫執行需求編列相關業務費或設備費，以提升教學品質。本校歷年來亦有實驗課程(如普通物理)申請案獲教育部通過，並依計畫內容獲得業務費、人事費及設備費之補助。 2.本校教發中心負責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承辦及宣導，近期將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2 時至 14 時辦理校內徵件說明會，並已函知各教學單位、電子郵件廣發全校教師宣傳，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或來信洽詢。 ◎人事室：本校助教退離員額管控機制，除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14 點載明，由原屬學院優先聘任教師或視業務需要進用校聘行政人員外，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12 年 6 月 9 日決議，同意由原屬學院優先聘任教師或進用校聘行政人員。
1121229 執行情形	【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總務處： 1.有關化學大樓防漏事宜，建請該管大樓管理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並洽商估價經本校行政程序簽准後移由本組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事宜。 2.化學大樓 4-5 樓未取得使用執照乙案，因涉及層面甚廣尚洽相關單位洽詢後續補照事宜。 ◎教務處：協助校內教師申請教育部 113 學年「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受理 50 件申請案(包含化學系 1 件)，業順利完成校內審查事宜，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建請解除列管。 ◎人事室：依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14 點規定及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12 年 6 月 9 日決議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1130216 執行情形	【總務處】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有關化學大樓防漏事宜，建請該大樓管理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經本校行政程序簽准後移由本處營繕組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事宜。 2.化學大樓 4-5 樓未取得使用執照乙案，因涉及層面甚廣，需補照，並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結構、消防等，所需經費甚多，需覓得經費始得辦理。。
1130425	【總務處】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執行情形	1.有關化學大樓防漏事宜，俟該大樓管理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經本校行政程序簽准後移由本處營繕組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2.化學大樓 4-5 樓未取得使用執照乙案，因涉及層面甚廣，須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結構、消防等，所需經費甚多，需覓得經費始得辦理。
1130614 執行情形	【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1.有關化學大樓 2.防漏事宜，係因大樓排水管及建物外側溝堵塞所致。查該大樓管理委員已疏通排水管，後續由總務處派請廠商疏通水溝。 3.化學大樓 4-5 樓未取得使用執照乙案，須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建築、結構、消防等，所需經費甚多，建請以專案處理，使用單位部分負擔，餘簽請校務基金補助。 4.定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向理學院說明。
1130722 執行情形	【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業已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資料大樓(應數系)增設 220V 用電迴路討論及化學大樓 7F-8F 漏水與補領使用執照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1.有關化學大樓 7F-8F 漏水部分，為瞭解漏水確切原因，擬初步請開口契約廠商以打鑿局部方式，觀察漏水及水流方向後，再洽商估價漏水改善方案(如拉明管等)並請化學系簽鈞長同意經費來源後，再移本組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事宜。 2.有關 4F-5F 未取得使用執照，因涉及層面甚廣，須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建築、結構、消防等，所需經費甚多，需覓得經費始得辦理。為使本棟大樓合法使用，後續本處將先行委請建築師協助評估補領使照所需費用，再研議後續。 3.因應 4F-5F 補領使用執照短期內無法立即取得又耗費巨資，考量化學大樓師生安全問題，本處將請消防開口契約廠商加強巡檢。建議化學系併同於 4F-5F 實驗室添購防爆櫃放置化學實驗藥品，以加強安全管控機制。 4.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130830 執行情形	【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1.有關化學大樓 7F-8F 漏水部分，為瞭解漏水確切原因，擬初步請開口契約廠商以打鑿局部方式，觀察漏水及水流方向後，再洽商估價漏水改善方案(如拉明管等)並請化學系簽鈞長同意經費來源後，再移本組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事宜。 2.有關 4F-5F 未取得使用執照，因涉及層面甚廣，須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建築、結構、消防等，所需經費甚多，需覓得經費始得辦理。為使本棟大樓合法使用，後續本處將先行委請建築師協助評估補領使照所需費用，再研議後續。
1131007 執行	【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情形	1.有關化學大樓漏水部分，為瞭解漏水確切原因，已請開口契約廠商以打鑿局部方式，觀察漏水及水流方向，確認排水無問題，請化學系再觀察是否有漏水情形。 2.有關 4F-5F 未取得使用執照，因涉及層面甚廣，須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建築、結構、消防等，所需經費甚多，需覓得經費始得辦理。為使本棟大樓合法使用，後續本處將先行委請建築師協助評估補領使照所需費用，再研議後續。
1131118 執行情形	【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有關 4F-5F 未取得使用執照，因涉及層面甚廣，須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建築、結構、消防等，所需經費甚多，需覓得經費始得辦理。為使本棟大樓合法使用，後續本處將先行委請開口契約建築師協助評估補領使照所需費用，再研議後續。
1131226 1140205 執行情形	【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刻正委請開口契約建築師協助評估補領使照所需費用，再研議後續。
1140319 1140421 1140521 執行情形	【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已請開口契約建築師協助評估補領使照所需費用，俟估價完成再研議後續。
1140620 1140724 執行情形	【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俟完成核對該大樓相關圖說後，再行評估補領使照所需費用及研議後續。
1140902 1141003 執行情形	【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1.有關化學大樓分別於 77 年取得使用執照(1F 至 4F)及 85 年取得 5F-8F 使用執照，先予敘明。 2.4F-5F 未取得使用執照乙案，經洽詢本校開口契約建築師表示，補辦使用執照，依規須以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含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耐震能力補強、消防設備及現行法規檢討等)，因涉及業管單位甚廣又所需經費甚多，建議先行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評估補辦取得使用執照之可行性及所需經費。
1141121 1141229 1150202 1150410 執行情形	【因應單位：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4F-5F 未取得使用執照乙案，經洽詢本校開口契約建築師表示，補辦使用執照，依規須以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含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耐震能力補強、消防設備及現行法規檢討等)，因涉及業管單位甚廣又所需經費甚多，建議先行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評估補辦取得使用執照之可行性及所需經費。
1150515	【因應單位：總務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1150622 1150806 執行 情形	4F-5F 未取得使用執照乙案，經洽詢本校開口契約建築師表示，補辦使用執照，依規須以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含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耐震能力補強、消防設備及現行法規檢討等)，因涉及業管單位甚廣又所需經費甚多，本組將就現況與圖說差異後，再行辦理評估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評估補辦取得使用執照之可行性及所需經費。
--------------------------------	--

二、理學院(114.9.11)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奈米科學研究所林彥甫教授】 1.學校餐廳長期存在餐點選擇少、品質不佳等問題，師生普遍反映「飲食」需求未受到重視。深切感受餐廳品質與其他學校相比有落差，建議學校應正視並積極改善，以提升師生用餐品質。 2.總務長雖說明因生員不足，導致廠商不願駐點，但實際原因應在於餐飲品質未能維持，致用餐人數逐漸下降。圓廳初期招商時有眾多學生前往消費，後因品質下降而流失，相較之下，Subway 價格雖較高，卻因品質佳能吸引顧客。建議應著重餐飲品質，以提升用餐率。
現場 回應	【總務長】 餐廳經營確實存在困難，也應檢討與改進。近年來學校在餐廳努力的方向如下： 1.精進餐廳公共空間，提供網路與插座，課間開放作為課間自習場域。 2.曾洽詢優良業者進駐，如麥當勞、星巴克、知名便當店、自助餐店等，但業者評估後認為本校學生數不足、場地限制等因素而婉拒。 3.目前已成功引進摩斯漢堡、路易莎、小蔬匠及深森等，以提升用餐品質。 4.持續要求欣新自助餐改善，現已提供 80 元便當。 5.學校將持續改善環境並積極邀請優質餐飲業者進駐，相關進度將隨時向師生報告。 【校長】 1. 學校非常重視此問題，並將其列為優先事項。 2. 需打破「品質差、沒人吃、廠商不願來」的惡性循環，關鍵在於找到優質且有意願的廠商進駐。 3. 請總務處持續努力，歡迎推薦優質廠商，務求改善師生用餐環境。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總務處】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理解餐點選擇與品質會影響師生用餐滿意度，並繼續努力改善，同時亦持續洽詢廠商進駐，惟餐飲廠商進駐校園須遵守教育部相關規定，包括價格管制與食品安全等，較難如同在校外經營般具彈性，且因上課週數調整，學生實際上課週數縮減，造成用餐人數大幅下降，致使

	廠商更加不願進駐校園。未來將持續連繫廠商，並找尋校內合適地點以提供校內師生餐飲服務。另外針對圓廳既有廠商，資產經營組會在接近學期末時，辦理問卷調查作為廠商續約的依據。若有其他具體建議，也歡迎直接寄信承辦人提供意見。建議解除列管。
問題 2	【應用數學系蔡鴻旭主任】 新設車速顯示器雖有提醒作用，但因無後續罰則，擔心長期效果有限。
現場 回應	【總務長】 1.第一階段設置測速設備，進行遠端紀錄，目前多數車輛已注意並會減速。若有超速情形並遭檢舉，將把車牌列入黑名單，並已納入管理辦法。由於校內道路非屬法定道路，無法依公路法規進行罰款。 2.第二階段將針對特定個案加強管理。 【校長】 設置測速設備的主要目的在於警示及提醒減速，而非處罰。若有車禍發生，學校將依規定處理。希望藉由測速提醒，維護校內交通安全，避免事故發生。目前情況整體良好，多數同仁在看到測速設備後已會主動減速，僅少數超速，若全面處罰，恐引發大規模反彈。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目前校內設置測速器後，多數車輛查看到時數超標，即會減速慢行，已有收穫一定之效果，但因校內道路並無法依據公路法規超速罰款，如有經檢舉嚴重超速違規的車輛，可將其登錄系統黑名單內列為禁止進入校區車輛。建議解除列管。
問題 3	【應用數學系蔡鴻旭主任】 建議在校園內增設 YouBike 站點，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並可改善廢棄腳踏車問題。
現場 回應	【主秘】 已多次與交通局接洽，評估校園周邊適合設置 Ubike 之地點。交通局已確定於「興大二村」人行道用地及「男生宿舍」外圍增設站點。至於校內站點，因未能服務社區居民，市府目前不列優先考量，後續會再與市府溝通。 【校長】 Ubike 設置需經市府評估後決定，請就臨路的點位提出替代方案，請主秘再與市府溝通。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秘書室、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秘書室：主秘於座談會會場即與臺中市交通局連繫，確認於本校興大二村、男生宿舍等 2 處優先設置；男生宿舍尚需將圍牆打除，已於當天連絡住輔組處理；並請資產經營組先就興大二村人行道空間設置點進行簽約。秘書室部分解除列管

◎總務處：目前校園周邊站點包含國立中興大學站(興大路/仁德街口)、國光國小站(興大路/正義街口)、江川公園站(永東街/永南街)、興大美村路口站(興大路/美村路二段口)、國光忠明南路口(國光路/忠明南路口)等，另加計將增設之興大二村及男生宿舍等2站後，計有7站鄰近校園(如下圖)；另本校亦於114年9月18日函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協助將校內中興湖租賃站斜對面空間增設納入評估，以利學生於校內外騎乘借還。



1141121
執行
情形

【因應單位：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有關增設之興大二村及男生宿舍等2站，總務處已於114年10月1日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完成簽約，目前微笑單車公司已完成停車柱建置並於近期啟用，建請解除列管。

問題 4

【沈宗荏副院長】

學校過去曾提供 Grammarly 編修軟體供師生使用，後來已停用。目前因推動 EMI 計畫，教師及研究生對此需求仍大，建議學校比照 Adobe 軟體集中採購模式，由計資中心統一協調訂閱，以降低費用並擴大使用效益。另亦可思考將 ChatGPT 等相關工具納入。

現場
回應

【教務長】

Grammarly 先前是由雙語計畫經費購買，提供全校教師使用。今年則改採購 Mentimeter 教學軟體，以符合須納入多元資源之計畫方向。若學院教師仍有 Grammarly 使用需求，可將意見帶回雙語中心作討論。

【校長】

可考慮由學校採購一定數量帳號供師生使用，請計資中心和教務處研議可行方案。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教務處、計資中心】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教務處： 1.為協助教師規劃全英語授課課程（EMI 課程），113 學年度以雙語計畫經費採購 1,000 組 Grammarly 帳號（總金額為新臺幣 29 萬 2,500 元，折合每組帳號約新臺幣 293 元），提供全校教師免費申請使用。經多次宣導，共計 324 位教師（含專任、兼任及專業技術人員）申請使用，佔全校教師總人數 30.92%。其中，僅 46 位教師於當學年實際開設 EMI 課程，並申請全英授課補助。 2.依雙語計畫「經費補助項目」相關使用規範，以計畫經費購置軟、硬體「應與全英語教學環境之建置直接相關」。經評估 113 學年度帳號申請情形並為符合計畫執行效益，爰本(114)學年度暫不續購 Grammarly 帳號。 3.近日經與廠商詢價，如購買 30 組以上帳號，每組每年費用為 144 美元（約新臺幣 4,680 元）；未達 30 組，每組每年費用為 150 美元（約新臺幣 4,875 元）。若有其他數量或方案需求，廠商可向總公司確認後另行報價。後續將調查教師需求情形，若多數教師確有教學需求，將再洽請廠商報價。 ◎計資中心：本中心將配合教務處提供相關協助，共同提升校內師生使用之便利性與資源效益。
1141121 執行情形	【因應單位：教務處、計資中心】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教務處：本處雙語中心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發送教師需求調查表，以利統計全校教師對 Grammarly 帳號實際使用需求。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洽請廠商報價，並續以研議相關作業。 ◎計資中心：本中心將配合教務處提供相關協助，共同提升校內師生使用之便利性與資源效益。
1141229 執行情形	【因應單位：教務處、計資中心】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教務處： 1.本案已完成教師需求調查作業，調查對象共計 882 位教師，實際回收有效問卷 166 份。經統計，教師使用 Grammarly 主要用途為「英文研究論文或計畫書撰寫」，共 154 人次；其次為「EMI 課程教學」，計 70 人次。在使用意願方面，計有 128 位教師表示若由校方提供，將提出使用申請；另有 27 位教師表示願意自費使用，其餘填答教師則表示目前無使用需求。 2.目前已依前揭調查結果，向廠商洽詢 30 人及 160 人使用方案之報價，尚待廠商回覆；後續將視實際報價內容及整體效益，評估可行方案並研議辦理方式。 ◎計資中心：本中心將配合教務處提供相關協助，共同提升校內師生使用之便利性與資源效益。
1150202	【因應單位：教務處、計資中心】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本案已完成廠商方案蒐整與價格評估，取得不同使用規模之報價資訊如下：購買 30 組以上帳號，每組每年費用為 144 美元（約新臺幣 4,680 元）；未達 30 組，每組每年費用為 150 美元（約新臺幣 4,875 元）。 2.經彙整 114 學年度各單位使用需求調查結果，實際規劃於 EMI 課程教學中使用 Grammarly 之教師人數約占全校教師 7.9%，整體使用情形以研究論文及計畫書撰寫為主，與教育部雙語計畫以教學支援為核心之執行方向未盡相符。經綜合評估使用效益與經費配置，暫不統一續購 Grammarly 帳號，以確保計畫經費運用符合教育部核心目標。 3.本處將主動協助提供廠商聯繫與採購資訊，以協助各學院或系所依不同使用需求評估後續辦理方式。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計資中心：本中心配合教務處提供相關協助，共同提升校內師生使用之便利性與資源效益。
問題 5	【物理系林偉翔教授】 目前學校購買的期刊種類有限，部分重要領域如 Materials Science、Nature Electronics 等期刊未納入，研究人員常無法下載 PDF 檔。 【黃家健院長】 如 Wiley 的 Advanced Materials 及多種 Nature 子期刊，工程領域、物理、化學等系所使用頻繁，但學校並未訂購，應再了解工學院如何處理。 【沈宗荏副院長】 若無法購足期刊，可透過「館際合作」取得，雖需等待約 2 日，但仍為可行方式。
現場回應	【館長】 圖書館每年會調查各系所核心期刊並排序後進行採購，另亦考量資料庫的整體需求。Wiley 系列期刊價格昂貴，加上預算多年未增加，因此無法全面涵蓋。今年因 Wiley 推出 Transformative Agreement(含 Open Access)，圖書館將再與其協商，以爭取更多期刊資源。 【研發長】 期刊經費固定，但價格逐年上漲，無法完全滿足需求，將再檢討並盡量改善。在校長支持下，自 9 月 1 日起全校可使用 Scopus 資料庫及 Scopus AI，9 月至 10 月為試用期，11 月起正式使用 3 年，總經費逾 700 萬元，將再安排教育課程。 【校長】

	核心期刊因經費限制無法全部購入，學校無法滿足所有個別需求，如系所或跨系所一致認為重要的期刊，學校會優先考量，Open Access 與館際合作是很好的配套方式。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研發處、圖書館】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研發處：研發處與圖書館將與 Elsevier 共同研商制定「Scopus 與 Scopus AI 三年導入計畫」，自 10 月起陸續規劃辦理系列教育訓練與主題講座，並同步提供線上學習資源與操作指南，期能協助師生熟悉並善用相關功能，進一步提升研究能量與學術影響力。 需特別說明，Scopus 為全球最大的論文摘要與引文索引資料庫，能檢索並掌握各學科重要期刊的研究成果與引用情況，但是否能下載全文，仍取決於本校是否訂閱該期刊或該篇文章是否為開放存取（Open Access）。本次師長所舉例之 Materials Science、Nature Electronics、Wiley 的 Advanced Materials 及多種 Nature 子期刊，大多屬於 Hybrid OA 模式，即部分文章為開放存取，部分仍須付費訂閱。建議研發處解除列管。 ◎圖書館：本校期刊購置原則以核心期刊單刊為主，加購套裝期刊資料庫為輔。圖書館於每年 5-6 月期間會行文請各系所進行核心期刊排序調查，並需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清單送交圖書館彙整，圖書館依各系所排序及經費狀況進行採購。為提升經費效能，部分核心期刊單刊採套裝期刊資料庫模式訂購。Wiley 系列期刊價格昂貴，因經費因素已於 2014 年刪訂資料庫只訂購各系所核心單刊，因此無法全面涵蓋。今年因 Wiley 推出 transformative agreement（含 Open Access），圖書館將再與其協商，以爭取更多期刊資源。
1141121 執行情形	【因應單位：圖書館】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全校西文核心期刊及電子資料庫評審會議決議，本校 2026 年加入 Wiley 及 Springer 轉型合約，預計再擴增 Wiley 及 Springer 二個重要期刊資料庫全庫期刊供師生使用，同時全校師生亦可享有 Wiley 每年 49 篇及 Springer 每年 40 篇，投稿 Hybrid OA 免 APC 之優惠。而 Wiley 資料庫更於 2025 年 11 月起提前開放全庫 1,350 種期刊供本校師生使用，本項訊息本館已於 11 月 3 日分別以 email 及公告在本館網頁最新消息週知全校師生。
問題 6	【沈宗荏副院長】 推動 EMI 之困難處： 1.部分教師願意以 EMI 授課，但因需撰寫大量報告而卻步，建議簡化申請與報告流程。 2.教師需錄製補救教材，現行規範為每分鐘新台幣 133 元，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20 分鐘，但製作流程繁瑣（含準備、NG、字幕、校稿），

	增加教師負擔，所補助金額也與教師實際投入不成比例。建議成立相關中心，協助錄影、校稿及影片製作。 【孫允武老師】 建議可利用 AI 技術協助製作教材，效果佳且能減輕教師壓力，惟需評估學校資源是否足夠。 【應數系戴清琮老師】 部分基礎課程（如微積分、普物、普化），YouTube 等已有優質教材。建議不必重複錄製，可由學校整理並推薦現有優良影片，供學生學習參考。
現場 回應	【教務長】 報告撰寫表格非學校要求，是學院審查計畫所需，將與學院討論如何簡化表格及流程。針對錄製補救教材之補助標準，將再檢討並與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教務處有錄影棚，可與教發中心合作，協助錄影與後製。EMI 推動需兼顧執行與品保，並持續檢討相關規範合理性。 【學務長】 教發中心具備專業攝影棚及後製能力，老師僅需準備教學腳本，後續均可由專業同仁協助；惟教發中心人力有限，建議增補相關人力以減輕教師壓力。 【校長】 1.請教務處簡化執行面，也可參考他校作法，讓教師提供必要資訊即可。 2.教發中心可協助錄影及後製，減少教師額外作業負擔。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教務處】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經會後了解，理學院現行報告撰寫表格及教材錄製費用(每分鐘新臺幣 133 元)等，係學院 114 年 6 月 20 日 1141800145 號簽准通過，將請學院再予考量本案建議。 2.雙語中心依 114 年 8 月 22 日「理學院雙語計畫推動工作事宜」會議決議，設計「共同性課程補救教學影片自我檢核表」，並另提供台大科教中心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課程影片連結，彙整於當日會議「討論事項備忘錄」，於 8 月 25 日寄送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敬請學院及所屬師生參考。
1141121 執行 情形	【因應單位：教務處】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經與學院聯繫瞭解，理學院目前教學影片錄製鐘點費，係參考教發中心 108 年度【數位教學課程計畫】之錄製鐘點費(1 小時影片以內聘講座鐘點 8 倍計算)，惟教發中心該年度計畫係依不同數位教材類別訂定不同補助額度(如由教師自行製作，補助經費額度為 5 萬

	~40 萬)，其中除補助教師錄製鐘點費外，亦補助業務費提供教師聘請人力協助影片拍攝、後製剪輯、教材整理、美工畫圖、課程助理等相關作業。依理學院 1141800145 號簽呈，因學院係以「錄製鐘點費」予以換算為每分鐘新臺幣 133 元，並以簽呈方式核准補助教師；爰亦已請學院考量後續規劃相關補助方案時，得依教材之專業性與實際工作量，於可支應項目酌作經費彈性調整，以協助減輕教師教材製作負擔。 2.有關他校相關課程影片之參考資料業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以備忘錄形式提供理學院參考。 3.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問題 7	【物理系孫允武教授】 南投校區進駐及活化進展緩慢，能為當地引進的資源有限，恐影響居民生計。另請教租用教室費用是否合理，及文官學院移撥進度。
現場 回應	【總務長】 中興新村南投分部我們一直在持續精進，每月皆與國發會進行進度管控。有關活化部分，以下說明： 1.綜合大樓主要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主導，目前已成功引進國光生技，後續會有其他廠商持續進駐，南核心大學城將有 5 個專業學院進駐。 2.南投分部是以產學合作為主，未來要自給自足，鼓勵各單位多加利用分部場地舉辦活動，我們備有區間車與住宿空間，住宿租金不高，目前已有 32 位新進教師入住分部宿舍，費用合理。至於教室租借，則由相關單位依規定管理。 3.光明市場活化案例顯示成效顯著，已有業者回流並達到良好營運成果，行政院亦表示肯定。 4.文官學院規劃於 2 年內遷至台中，原有空間未來將移交本校使用，包含住宿、會議及大型場館，將有助南投校區之長遠發展。 【蔡鴻旭老師】 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空間借用收費辦法是參考學校租用教室及南投分部育成中心收費辦法等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總務處】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本校南投分部房舍目前光明一路 32 號已完成簽約，另光明一路 1 號、10 號、17 號、27 號、中正路 227 號及綜合大樓 1 樓大廳空間租賃案正由廠商進行用印作業，持續引進廠商進駐。
1141121 執行 情形	【因應單位：總務處】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本校南投分部房舍目前光明一路 1 號、10 號、17 號、27 號、32 號及中正路 227 號已完成簽約進駐，其餘釋出空間將持續引進各單位進駐。

1141229 執行 情形	【因應單位：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將持續引進廠商進駐活化，建議解除列管。
問題 8	【理學院黃家健院長】 理學大樓每逢大雨，2 樓至 6 樓背面會淹水，影響物理系、資工系等單位。過去有採取「打針」方式補救，但效果有限。曾估算如進行全面防水需 600 多萬元，請問學校能支持的經費比例，餘則由系所自行籌措。
現場 回應	【總務長】 房舍超過 25 年以上，以灌注方式防水僅是治標，徹底的解決方式是「拉皮」，進行整個外牆面的防水工程。 【校長】 列入明年度工作項目，經費共同分攤，總務處負擔 80%，理學院自籌 20%。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總務處、主計室】☐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總務處：使用單位估價金額 600 萬元，係數年前之估價金額，因近年物價上漲，本案擬偕同廠商現場會勘後重新估價作業，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估價。 ◎主計室：教育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編列 15 億元，用以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老舊校舍整修、耐震補強及文資修繕等相關工作。本案建請總務處對全校需整建之老舊校舍進行盤點，並依影響程度排列優先順序後，優先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主計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1141121 執行 情形	【因應單位：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1.經洽詢教育部本計畫預估為期 5 年，115 年將函文各大專校院申請，目前初步規劃為每校以 2 案(棟)為上限，逾 2 案(棟)需於原計畫驗收完成後始得再申報。 2.有關 114 年校長與理學院座談會，「理學大樓南側外牆整修工程」初步估價約 1,600 萬元，擬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後續總務處營繕組將進行老舊校舍盤點排列優先順序，以利計畫申請。
1141229 執行 情形	【因應單位：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有關「理學大樓南側外牆整修工程」，本校已完成校區老舊建物盤點作業，俟教育部來文通知計畫核定後，將積極辦理申請事宜。
1150202 執行 情形	【因應單位：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有關「理學大樓南側外牆整修工程」，本校已完成校區老舊建物盤點作業，俟教育部來文通知計畫核定後，將積極辦理申請事宜。
1150410 執行 情形	【因應單位：總務處】☐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有關「理學大樓南側外牆整修工程」，擬申請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俟核准後再行辦理後續。
1150515 執行 情形	【因應單位：總務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經詢洽教育部本計畫礙於 115 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暫未開放各大學申請補助，擬申請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俟核准後再行辦理後續。
1150622 執行 情形	【因應單位：總務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教育部本計畫礙於 115 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暫未開放各大學申請補助，擬申請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俟核准後再行辦理後續。
1150806 執行 情形	【因應單位：總務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1.有關老舊校舍補助案，教育部業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教育部補助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善老舊校舍作業要點」，115 年 7 月 20 日函送改善方案徵件事宜予各大專校院知悉。 2.「理學大樓南側外牆整修工程」經檢核未符補助要點規定。